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团结坚强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鲜明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干部梯队和专业

化建设。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科级干部。

第五条 干部的选拔任用可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选人用人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工作，艰苦创业，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经得起实践、师生、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

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群众威信高。

（四）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作风好，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求真务实，担当作为，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第八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干部身份。

（三）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提任正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正科级职务的，应当具有副科级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副科级职务的，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团系统干部，应从年轻干部中选拔。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止到选拔工作启动前的月底。

（五）提任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和系（院）主任（院长）职务，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和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提任系（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六）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特殊岗位需要的人才，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或经民主推荐，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直接聘任担任系（院）主任（院长）、副

主任（副院长）或相应岗位职务。

（七）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提任党政管理干部的，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工作实绩特别显著。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是指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

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干部职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民主推荐一般应当采取先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的方式，必要时可与

个人自荐、群众推荐和校领导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拟提任岗位数量和类别，提供相关名册，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参加谈话推荐人员范围，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二）学校党委研究。党委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按照党政管理岗位不低于 1:2，教学科研管理岗位等额或不高于 1:2 的比例，研究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三）会议推荐。提供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名单和相关名册，提出有关要求，进行会议推荐；同时对组织人事纪律情况进行测评。

（三）汇总推荐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五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

（一）推荐干部人选，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和要求，在相应范围内进行；

（二）推荐系（院）业务干部，谈话调研推荐在相应范围内进行；会议推荐一般须该系（院）全体教职工参加；

（三）参加民主推荐的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推荐统计结果必须由 2 人以上参与并签字确认。

第五章 考察

第十六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结合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

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八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

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

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党委组织部汇报，党委组织部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学校党委成员；

（二）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扩大到全体人员；

（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干部拟任人选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处级干部人选在书记办公会、学校分管领导中酝酿；科级干部人选在党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中酝酿。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书面征求党委统战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委机关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六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八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选拔任用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干部在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职级待遇。试用期满后，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进行试用期考核。试用期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和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干部在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

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提出正式任用意见，试用期记入任职时间；对工作实绩一般、民主评议中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下的，提出延长试用期意见，延长期一般为半年；对民主评议中不称职票达到半数以上的，或问题较多、确实不胜任现工作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党务干部实行委任制，由学校党委行文任免；行政干部实行聘任制，由学校行政行文聘任。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任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本人谈话；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本人谈话。谈话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交流轮岗、回避

第三十四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到任后，一般应在半年内根据学校和本单位中长期规划提出任期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任期目标任务要在校内公布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完成情况作为任期届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 机关、教辅各单位正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 8 年的，副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 6-8 年或在一部门任副职满 8 年的，原则上应交流轮岗。负责人、财、物的正处级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两届（8 年）的必须交流轮岗。

(三) 系（院）处级行政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 6-8 年的，原则上应交流轮岗，或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系（院）的主任（院长），因工作需要，在同一职位的任期可延长 1-2 年。

系（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在同一岗位任职 6-8 年的，原则上应交流轮岗。

(四) 干部交流轮岗一般应与干部聘任、岗位调整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统一进行。注重系（院）与机关、教辅单位之间的交流。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

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干部，应予免职或解聘：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三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因公辞职。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有关规定，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二）自愿辞职。干部个人提出辞去领导职务的，须向校党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由党委研究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干部由于出国、脱产学习等原因离开领导岗位连续一

年以上的，应主动申请辞去领导职务。

（三）引咎辞职。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应引咎辞职。

（四）责令辞职。根据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经组织考察、考核，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其现职。

第三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降职、降级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执行学校重大关键任务不力的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现职级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或降级使用或不再担任领导职务。降职、降级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降职、降级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纠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免职或解聘、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立组织部门与纪委机关、监委办公室、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十一章 待遇

第四十七条 在任的或被免职、解聘的领导干部的政治、工作、生活福利待遇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八条 干部因组织调配或机构调整不再担任领导职

务的，享受原职级待遇。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级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待遇和考核办法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